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50,000,000股股份(可按售股數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45,000,000股股份(可按售股數量調整權予以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每股股份1.07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面值       | : | 每股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77                                  |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內「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可經由滙富金融(作為股份發售之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負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